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提前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持股 5%以上股东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兆德”）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710,08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减持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收到股东聚兆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聚兆德	集中竞价	2024 年 1 月 4 日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	80.26	855,000	0.50%
合计	-	-	-	855,000	0.50%

注：1、上述减持股份来源均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聚兆德于公司上市日的持股比例为 10.3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其持股比例为 5.36%，股份变动比例为 4.95%。

2、本次减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聚兆德	合计持有股份	10,020,697	5.86%	9,165,697	5.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20,697	5.86%	9,165,697	5.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股东聚兆德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减持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聚兆德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本合伙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单位就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本单位已作出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2）如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单位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单位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单位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聚兆德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聚兆德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已提前实施完毕。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聚兆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9日